

## 大同市云州区倍加造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史志编纂工作	区史志办、区委党史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li> <li>2.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li> <li>3.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li> <li>4.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li> <li>5. 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li> <li>6. 组织整理旧志；</li> <li>7. 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li> <li>8.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li> <li>9. 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确定专人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报区史志办，并根据区史志办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史志内容报送。</li> <li>2. 及时报送本区域工作亮点、经验，以及需要记录留存的相关资料。</li> </ol>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宣传部	负责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li> <li>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li> </ol>
3	党的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p><b>区委宣传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li> <li>2.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li> </ol> <p><b>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li> <li>2.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li> <li>3.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li> </ol>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配合文化部门和派出所开展检查市场和“扫黄打非”工作。</li> <li>2. 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li> </ol>

4	经济发展	巩固发展露地蔬菜和温室大棚种植	区农业农村局	<p>1. 支持倍加造地榴规模化产业化发展。</p> <p>2. 通过集中招商、合作社托管、农民租种等形式，鼓励扶持倍加造镇、党留庄乡为主的300栋日光温室大棚发展生产。</p>	1. 发展好本地地榴产业和日光温室大棚产业，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5	经济发展	“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	<p><b>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b></p> <p>1.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p> <p>2. 负责下发其他服务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p><b>区工信局：</b></p> <p>负责下发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p><b>区交通运输局：</b></p> <p>负责下发交通运输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p><b>区住建局：</b></p> <p>负责下发房地产、建筑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p> <p><b>区统计局：</b></p> <p>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并按要求完成项目入统入库。</p>	<p>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p> <p>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p> <p>3. 收集相关材料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报送。</p>
6	民生服务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复核工作	区水务局	<p><b>区水务局：</b></p> <p>1. 严格按照程序对各乡镇上报的直补人口复核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区级公示并上报。</p> <p>2. 与银行对接，对直补人口的银行账号进行核验，确保银行账号正常发放直补资金。</p> <p>3. 办理本县迁入、迁出的水库移民手续。</p> <p>4. 承担水库移民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工作。</p>	<p>1.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复核工作。</p> <p>2. 形成核减人口花名表及后期扶持人口复核汇总表。</p> <p>3. 协助发放水库移民补贴。</p>
7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p>1. 履行救助管理工作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宣传法规政策。</p> <p>2. 指导各乡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p> <p>3. 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1.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p> <p>2. 对无家可归的或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区民政局，协助做好救助安置。</p>

8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p>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p>	<p>三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统筹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救助工作。</p> <p><b>区民政局：</b>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临时救助</p> <p><b>区财政局：</b> 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p> <p><b>区医疗保障局：</b> 1.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和重大特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 2.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核公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li> <li>2.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li> <li>3.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li> <li>4.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受理。</li> <li>5.受理后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公示。</li> <li>6.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li> </ol>
9	民生服务	招聘和管理公益岗位	<p>区人社局</p>	<p><b>区人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年度计划。建立完善公益性岗位信息化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li> <li>2.制定招聘工作方案，按照信息发布、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双向选择的环节组织招聘。</li> <li>3.对到期退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做好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实行考勤制度，每年12月底之前向组织招聘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工作等情况。</li> <li>2.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li> <li>3.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li> </ol>

10	民生服务	受灾群众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受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li> <li>3. 开展受灾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4.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li> <li>5. 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li> <li>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li> <li>3. 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li> <li>4. 审核因灾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后，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li> <li>5. 建立健全受灾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li> </ol>
11	民生服务	两残人员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 区残联	<p>区民政局、残联和乡镇应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p> <p><b>区民政局：</b></p> <p>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p> <p><b>区民政局、残联</b>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集中复核时以及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p>	<p>负责对具体救助对象进行实地核查，需每月动态复核并月报。</p>

12	民生服务	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民政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乡镇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	------	-----------------------------	------	---------------------------	--------------------------